

宜蘭縣政府第 779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02 會議室

主席：林縣長姿妙

記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78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備查。

二、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、處辦理情形：第 778 次第 1、2 項，同意移計畫處列管。

三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政稅務局盧局長天龍報告：

以下 5 件墊付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：

本府及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社會處	辦理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「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—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(以工代賑)」經費
水利資源處	辦理前瞻計畫-水環境建設-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-簡易自來水工程經費
交通處	辦理 108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(市區道路)用地費
原住民事務所	辦理 108 年度「前瞻計畫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人力補助計畫」經費
社會處	辦理「108 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-地方政府專案人力」經費

(一)林秘書長茂盛提示：

墊付案件倘涉及公所自籌配合款部分，請相關單位與公所連繫務必確認公所確有編列經費，以免影響議會審議通過。

(二)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均照案通過，倘時間緊迫，請相關單位主管親自向議長說明並請求支持。

參、主席裁示

一、林秘書長茂盛提示：

(一)縣長為促進府會和諧，日前率領副縣長、秘書長及本府各局處主管赴議會拜訪正、副議長及議員，就議員提案

及建議事項，請相關單位持續關切、辦理，倘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務必向議員說明，並請計畫處妥予列管議員建議事項，以利後續追蹤、瞭解。

(二)為建立與議員間工作聯繫與業務推動，請局處長轉達所屬二級主管，輸入每位議員電話通訊錄，倘各主管接獲議員來電請求協助或建議，務必在第一時間瞭解、回應。

(三)近來有關本縣輿情，如：海邊發現僧帽水母、宜蘭轉運站悠遊卡加值及購物、非洲豬瘟疫情及員山民宅火災等事件，感謝相關單位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因應作為，爾後亦請各位同仁秉持主動積極態度處理縣務，以達成縣長「拚出宜蘭好生活」的施政願景，只要符合法令規定該執行就執行不用等，並勇於任事。

二、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(一)本府施政受議會監督，請各位主管務必熟悉所有議員，展現本府對議員尊重的良好態度。

(二)員山民宅不幸火災事件，本府相關單位及時迅速處理。未來遇有緊急事件，仍請掌握狀況，並回報秘書長或秘書處長，啟動本府緊急事件應變機制，並彰顯本府團隊精神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9時51分。